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咨询人（全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08 日召开的《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项目工程管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

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3. 建设内容：①南大门改造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230 m<sup>2</sup>，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检验科 PCR 和微生物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310 m<sup>2</sup>、病理科 PCR 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160 m<sup>2</sup>、心血管楼建筑面积为 4100 m<sup>2</sup>、现有院区场地建筑面积为 5370 m<sup>2</sup>、新旧病房楼连廊建筑面积为 1260 m<sup>2</sup>、南大门改造建筑面积为 31.91 m<sup>2</sup>；②门诊医技楼供电设备项目；③信息化系统项目；④核医学医疗专项项目；⑤手术室空调系统项目；

##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1）工程监理：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保修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核开工报告并签发开工令；2. 施工阶段：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同时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3. 竣工验收阶段：审核承包单位的竣工报告，组织进行工程初验，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竣工验收，移交监理资料；4. 保修阶段：在保修期内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划分质量责任，及时处理甲乙双方争议；5.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2) 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的初步设计到项目移交、保修全过程，包括设计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及保修期的管理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 项目前期阶段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招标，协助签订设计合同，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提出审核意见，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2、协助业主报审初步设计和概算；3、进行施工图设计管理，协助业主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报审；4、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工作。(二) 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参建各方关系，进行安全监督，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向业主移交管理工作资料。(三) 项目保修阶段：审核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处理保修期间处理的质量问题，划分质量问题责任，处理甲乙双方的争议；(四)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刘坤。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刘坤 (总监理)
3. 单项 1 咨询负责人： 李忠兴 (综合标段)
4. 单项 2 咨询负责人： 周星子 (供配电)
5. 单项 3 咨询负责人： 李伟 (信息化)

### 三、本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小写：730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资料汇总交招标人相应管理科室后，一次性付清。

项目负责部门及具体内容：

1. 大门改造等工程项目由基建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基建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基建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咨询人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咨询人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基建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2. 信息化系统项目由信息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信息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信息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咨询人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咨询人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信息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3. 供电设备安装项目由总务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总务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总务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咨询人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咨询人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总务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4. 核医学医疗专项项目由核医学科、器械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核医学科、器械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核医学科、器械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咨询人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咨询人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核医学科、器械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5. 手术室空调系统项目由门诊手术室、总务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门诊手术室、总务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门诊手术室、总务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咨询人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咨询人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门诊手术室、总务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等；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六、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 七、违约责任

### 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1.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在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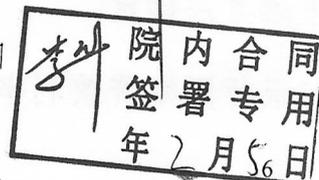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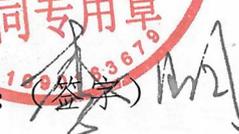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5日



乙方：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小芳 余会丽

2026年2月5日